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两点半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53,371平方米(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拟投资项目: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

3、拟投资金额与周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预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3年。

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ZH08-04-02-55-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为精密齿轮、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减速机,相应的机床设备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宗地名称: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

(二)宗地面积:大写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平方米(小写53,371平方米);

(三)宗地位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东至英雄河,西至规划工业/科研用地,南至英雄河,北至盛兴路;

(四)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五)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公司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

4、项目投资额:本次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18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317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0101001009572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备查文件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266,36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254,70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代表股份80,55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68,90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82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1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祎琼、邱云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已对被申请人进行财产保全。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原告、保全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999.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保全申请人)与海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国海建设于近日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保全财产通知书》,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保全申请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5年3月4日作出(2025)赣0104民初763号民事裁定,已对被申请人名下的如下财产依法采取了查封、冻结、扣押保全措施,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告知如下:

一、2025年3月12日,本院司法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9550**********)存款 19,995,242.05元,当日实际控制金额共计人民币448,035.72元,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二、2025年3月12日,本院司法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账户:5020**********)存款19,475,084.97元,当日实际控制金额共计人民币0.47元,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三、2025年3月12日,本院司法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账户:3605**********)存款19,476,159.18元,当日实际控制金额共计人民币 1,049.28元,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四、2025年3月12日,本院司法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账户:5020**********)存款19,475,109.90元,当日实际控制金额共计人民币24.93元,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五、2025年3月12日,本院司法查控系统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海南海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675********)存款 19,547,206.33 元,当日实际控制金额共计人民币71,047.15元,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六、2025年3月25日,本院依法查封被申请人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金鹰路以南、上海路两侧(CN401-E15-1 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96***号),保全限额 19,475,084.5元,期限三年,即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如对本院的保全措施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其他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其他已披露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收到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4/12	国海建设	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82.17	已收到《民事调解书》,但被告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国海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
2	2024/12	国海建设	南昌泓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33.67	被告因对进贤县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查封措施不服提出执行异议,近日国海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异议裁定书》,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部分财产的查封措施,现国海建设已就上述执行异议裁定书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同时就案件所涉及的未结算分项工程申请了工程造价。

注1:上表中,原告国海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2: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其他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公告编号:2024-129、2024-130、2025-006、2025-013、2025-015)。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2日,均胜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7,134,021元(不含手续费),均胜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2日,均胜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7,134,021元(不含手续费),均胜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982,000	30,964,884	0.7435%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16,600	36,146,927	0.7697%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3,964,400	138,754,000	3.0016%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839,000	28,779,301	0.6352%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日	642,600	22,488,909	0.4865%	集中竞价